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

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

桂司直党〔2016〕20号

厅机关党委关于做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
近期督导重点工作的通知

厅机关直属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我厅机关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已于4月27日全面启动，并制定下发《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，根据自治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，近期将对全区各直属单位学习教育工作进行督导。为扎实推进我厅机关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有效开展，现就做好近期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制定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工作计划，包括：内容安排、组织方式、时间节点等。计划要进一步具体化、精细化，鼓励结合支部实际

设计，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性。

2、根据《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制定详细的讲党课计划，对党课时间、主题、人员等作出安排。其中，党委委员所在支部负责人要注意提前与委员沟通，确定讲党课时间。

3、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对照中央、自治区要求及我厅党委《实施方案》组织集中学习，组织党员有计划的逐篇逐本学习中央规定的必学内容和必读篇目。

4、按学习计划有组织有安排地召开全体党员会议，组织党员围绕“四讲四有”四个专题开展学习讨论。

5、有计划地开展主题活动。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根据《实施方案》要求掌握方案中关键节点和基本要求，把握好工作着力点和难点。重点抓好落实，在学习中不要流于形式，确保我厅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高标准启动、高质量推进。

请各基层党组织将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情况材料于6月20日前报送厅机关党委。电子信箱：gxsft.jgdw@163.com，
联系人：黄捷，联系电话：13977134834。

厅机关党委拟于6月下旬根据督导重点对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开展自检，重点检查各基层党组织拟定的学习计划、开展学习情况以及相关会议学习记录。

附件：自治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关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近期督导重点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16年5月23日

附件：

自治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近期督导重点

单位：

2016年 月 日

督导对象	督导内容	完成情况
单位党委	1、制定机关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	
	2、成立日常工作机构	
	3 全体党员：《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（2016年版）》等	
	领导班子成员：上述材料，以及《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（领导干部读本）》毛泽东同志《党委会的工作方法》等	
	4、对党支部书记等基层党务骨干进行培训。	
	5、统筹安排党员领导干部到所在党支部讲党课，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	
党支部	1、制定本支部专题学习讨论计划	
	2、组织党员结合实际开展自学	
	3、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，组织党员有计划地逐篇逐本学习中央规定的必学内容和必读篇目。	
	4、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，组织党员围绕“讲政治、有信念”，“讲规矩、有纪律”，“讲道德、有品行”，“讲奉献、有作为”四个专题，开展专题讨论。	
	5、各支部学习讨论充分，注意做好学习讨论记录。	
	6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本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，带头讲党课，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。	
	7、有计划地开展主题活动。	